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1896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運鵬、趙正宇、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5 年 3 月寄發 101、102 及 103 年機車汽燃費繳納之逾期處分書，總計 118 萬件處分書，其中 101 年度有 15 萬 3,646 件不合法定程序，交通部因此撤銷，引發爭議。根據立委質詢指出，甚至有欠繳新臺幣一百六十七元，被開罰六百元的情形。

按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之規定：

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

(一)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未滿新臺幣六千元者：

1. 逾期未滿一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2.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3.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
4. 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5. 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

(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

1. 逾期未滿一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2.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3.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4. 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5. 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機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因此，小客車汽油開徵額最低為 1,440 元，最高為 15,720 元，罰款最高分別為 1,800 元及 3,000 元，比例最高 125%，最低 19.1%。大客車汽油開徵額最低為 4,725 元，最高為 25,200 元，罰款最高分別為 1,800 元及 3,000 元，比例最高為 38.1，最低為 11.9%。貨車汽油開徵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額最低為 7,800 元，最高為 54,000 元，罰款最高都為 3,000 元，比例最高為 38.5%，最低為 5.6%。

但是目前機車除少數重型機車外，大部分為 150CC 以下，開徵額只有 300、450 及 600 元，最高罰款額為 600 元，比例分別為 200%、133%及 100%，罰款高於欠繳金額。相較於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比例最低可到 19.1%、11.9%及 5.6%，顯然過於嚴苛。

再者，汽車燃料使用費依行政程序法可移送強制執行，因此不擔心收不到汽車燃料使用費。對於許多民眾因個人因素，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同時，常無法如期收到繳費通知，致逾期未繳，若因此而受罰，徒增民眾負擔，尤其是對使用機車代步的勞工階層，顯有不公。因此，修正公路法第七十五條增列條件，欠繳金額須累計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主管機關才得以開罰。

提案人：鄭運鵬 趙正宇 呂孫綾

連署人：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吳思瑤 陳 瑩

鄭寶清 蔡適應 林俊憲 張廖萬堅 黃秀芳

邱志偉 張宏陸 鍾孔炤 林淑芬 林靜儀

周春米

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u>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u>，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p>	<p>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p>	<p>增列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之條件主管機關才得以處罰。</p>

